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TA0388号 提案的答复

李晋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的环境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垃圾分类中有害垃圾和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工作。为防止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含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我局2003年就开始对市区生活垃圾中的废旧电池和废旧含汞光源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置管理，并不断扩大收集规模，规范处置要求，加强管理力度。

机制建立方面，我局牵头印发《关于规范有害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有害垃圾范畴，细化收集、转运和处置流程，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初步构建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垃圾收集方面，我局在市区机关、社区、学校等单位分别设置有废旧电池收集点位82处，安装电池箱257个，设置废旧含汞光源收集点98个，并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聘请专门单位，配备专用运输工具、专门收集人员，健全收集、入库和巡检台账，每月对废旧电池和废旧含汞光源等危险废弃物和有害垃圾进行收集、运输和管理。2022年6月至今，共收集废旧电池561公斤，废含汞光源（HW29）248公斤。

规范化存储方面，我局于2022年申请财政专款，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完成我市首个有害垃圾存储库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有害垃圾库建于泽州县金村镇李家鄢村东晋城市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约104m²，收集后的有害垃圾按照危险废弃物规范化要求进行分区、分类管理。

无害化处置方面，我局严格按照《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将库存垃圾交由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取无害化方式进行处置。2022年，我局委托处置有害垃圾（含汞光源）600公斤，2023年，再次委托处置废旧电池约10吨，含汞光源700公斤，确保有害垃圾安全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有害垃圾垃圾分类知识宣传不足，群众分类意识不强，有害垃圾知识匮乏，致使源头错分、不分情况普遍存在。

二是环保部门服务能力有限，目前仅限于专用废旧电池和含

汞光源收集点的管理，无法对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实现从源头到处置末端全过程监管。

三是多数垃圾分类收集点未设置有害垃圾收集箱，致使过期药品、废旧农药、含重金属等有害垃圾无法及时有效的进行源头得到管控。

四是受服务经费和人员限制，暂时无法实现与生活垃圾收集站、中转站管理人员对接，无法掌握生活垃圾收集站、中转站有害垃圾的收储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我市成功申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市，2023年，我局组织印发了《晋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晋城市2023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计划》，其中，将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作为重点，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按照计划要求，我局将从三方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一是严格按照“无废城市”建设方案要求，督促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全力推进源头分类、末端处置设施建设、限塑禁塑等12项生活源垃圾重点工作任务。


二是以“无废城市”建设作为契机，强化垃圾分类宣传工作，鼓励群众自觉开展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等工作，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保事业，争做“无废城市”建设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

三是加大有害垃圾收集频次，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完成年度

有害垃圾处置任务，完成有害垃圾存储中心其他种类有害垃圾（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废油漆、废杀虫剂、消毒剂等）的分区分类规范贮存工作。

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2038600

